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我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以下简称“中试示范基地”）建设发展，构建更加健全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加快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在我省转化落地，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发〔2024〕14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试示范基地，是以高校、院所或企业科研平台为依托，为科技成果提供技术熟化、二次开发、工艺流程优化、工程样机开发、中小批量试制生产、样品试验检测、技术咨询等中间试验全链条、市场化服务，进而为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的实体化机构，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中试示范基地建设坚持“聚焦产业、技术先进、开放共享、规范管理、市场机制、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四条 鼓励依托单位创新机制模式，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集成创新资源，加快中试技术发展。鼓励各级政府部门结合主导产业，统筹规划布局，整合企业、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技园区等科技成果中试资源，建设开放型、专业化中试基地，打造“中试+孵化+基金+应用场景”等模式，大力发展“中试+”生态。

第五条 省科技厅负责省级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管理与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各市科技局负责本市省级中试示范基地的组织申报、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备案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申报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前期基础。申报主体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省内注册；原则上中试示范基地建成两年以上，且有开展的中试服务项目业已实现产业化的成功案例。

(二)具有对外服务的意愿。确保能发挥现有中试装置作用，面向全行业提供开放共享的中试服务；能够按照科技部门要求，严格规范开放共享服务行为。

（三）拥有与对外服务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具有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中试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对相关领域中试研究工作熟悉，能够将理论、技术与生产实际紧密结合，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研究方案、工艺规程和质量控制措施。

（四）具有必要的中试设备、场地条件。有工艺验证、放大生产、产品检测等所必需的固定场所，有开展中间试验必需的专用设备，设备原值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

（五）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中试相关环节的环境条件和工艺流程等软硬件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求。近五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环境违法行为。

（六）管理规范、运营高效。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及收费标准。有保护入驻中试示范基地小试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措施及制度。中试示范基地应实行财务收支独立核算。

（七）服务业绩显著。近两年中试服务收入到账额不低于200万元。

（八）已纳入现有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序列且功能重复度较高的，不纳入申报范围。

第七条 申请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申报书；

（二）中试示范基地组建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中试人才队伍、场所条件、设备清单、管理制度等证明材料；

（四）中试示范基地所在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认可的关于中试环节的安评、环评报告；

（五）中试服务收入到账等证明材料（关联企业间发生的除外）；

（六）其它能体现创新和中试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中试示范基地的备案程序：

（一）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相关要求；

（二）各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初审核实，并进行推荐；

（三）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和现场核查，择优提出拟备案中试示范基地名单；

（四）省科技厅对拟备案中试示范基地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纳入备案管理；

（五）中试示范基地名称统一命名为“山东省＋领域方向＋中试示范基地”。

第三章 对外服务

第九条 中试示范基地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由依托单位公开招聘或择优选拔。

第十条 将中试示范基地纳入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网管理，实时发布中试装置目录、服务内容和开放状态等信息，为全省中试需求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第十一条 中试示范基地应建立开放机制，加大中试装置等开放共享力度，面向全行业提供中试服务；应组建由科学家、工程师、企业家、技术经理人等组成的专家团队，为中试研发、工艺设计、产业化落地、推广应用等提供智力支持。

第十二条 中试示范基地应加强与高校院所和企业合作，创新机制模式，加强中试人才培养，打造“懂研发、懂设计、懂工艺、懂材料、懂生产、懂成本”的中试人才队伍。

第十三条 中试示范基地应根据有关规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在中试示范基地开展工作完成的成果，应根据事先约定合理界定权属，并鼓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等。

第十四条 中试示范基地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生态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环保等主体责任，切实做到风险可控。

第四章 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建立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应包括中试示范基地上年度工作进展、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工作计划，并附必要的建设运行数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1月31日前报省科技厅。

省科技厅建立中试示范基地建设发展统计报告制度，各中试示范基地应在规定时间据实填报统计报表。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对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试示范基地进行年度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主要内容包括：建设运行管理、中试技术研发投入、面向社会开展中试服务、中试成果转化落地、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带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情况。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对绩效评价成绩突出的中试示范基地，给予一定支持。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1年整改，整改后评价仍不合格的，取消中试示范基地备案资格。

第十七条 中试示范基地有下列情形且性质严重的，按相关规定列入科研失信行为；已经备案的，同时撤销其备案资格。

（一）申报、绩效评价等现场考察环节中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数据等行为的；

（二）未能按要求将中试装置等对外开展共享服务或共享服务不够的；

（三）因未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发生严重安全生产、环保等事故的。

第十八条 中试示范基地发生更名、分立、合并、撤销等重大事项变化的，由各市科技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报省科技厅审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XX月XX日施行，有效期至XX年XX月XX日。